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  
时间： 上午 11 时 05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宝强议员  
成员： 李 莲议员, MH  
潘志文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潘国华议员

秘书： 翟晓恩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任国栋议员  
杨振宇议员  
莫嘉娴议员  
黄润昌议员  
杨永杰议员  
郑利明议员

列席者：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冯永泉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周绰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行动主任  
李鋈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  
严钧乐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主席欢迎各工作小组成员、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主席表示，若成员因为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而与讨论的事项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务必在进入有关议题时申报利益，以便他以主席的身分考虑是否需要请有潜在利益冲突的成员避席。

##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 3 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 新议事项

## 咨询会议报告

3. 主席表示，咨询会议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顺利举行。与会者就旅游巴于区内引致的问题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当天出席有各个持份者，包括居民代表及附近工商业大厦代表出席，而旅游界别的立法会议员、工作小组成员以及政府部门亦有代表出席，就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交流意见。他查询成员是否有跟进事项。

4. 成员就咨询会议跟进事项所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有成员向秘书处查询现时是否可以汇报已整理的咨询会议意见；

(二) 成员认为居民于咨询会议中提及三项关注：包括行人安全、噪音及环境污染及交通挤塞问题，并希望工作小组能循以下方向缓解旅游巴于区内引致的问题：

(i) 区内规划发展：城市规划委员会于审视区内工商大厦地铺用作商业及 / 或服务行业用途时要小心把关，于区内旅游巴所引致的问题未有显著改善时，不应轻易通过相关申请。宏观而言，政府需要就土瓜湾的长远发展作出检视；

(ii) 食肆发牌制度：现时若持有酒牌的店铺对其附近环境造成影响，相关部门会考虑不予发牌。应用于现时区内以招徕旅行团为主的食肆，有关当局可以考虑加入发牌条款，例如需要确保其食肆门前及附近的环境卫生及人流秩序良好等才获发牌；

(iii) 规管旅行团质素：考虑参考其他国家或地区做法，引入优质团，以规定其居民、膳食及购物

的质素等；

- (iv) 于区内设立临时停车场以增加泊位：由于现时区内对于建议持正反意见，故希望运输署能就此作出专业建议；
- (v) 警方加强执法：纵然现时警方已经努力执法，惟市民仍然感觉警方执法不足；
- (vi) 交通规划及配套设施：运输署需研究如何做好区内交通配套措施，如行人过路处、交通灯导向等；运输署亦可考虑打通崇安街私家路一段，从区内交通规划着手；及
- (vii) 分流旅客：期望维港夜游的旅客于启德邮轮码头等地上落，以减少九龙城公众码头的人流；

- (二) 有成员表示于咨询会议中，有数名代表就于庇利街保良局颜宝玲书院附近空地设立临时停车场的建议发言，他们均对旅游巴违例停泊于庇利街一带表示不满，亦认为警方未有严厉执法。而其中有意认为现时半岛中心停车场未被善用的情况下不应加设新的临时停车场；另有意见认为临时停车场的建议只是利用公帑为旅游巴提供泊位。而支持建议的包括荣辉大厦及阳光广场，成员认为此两幢大厦是最直接受到旅游巴影响；
- (三) 成员查询有关土瓜湾验车中心部分空地以短期租约作临时停车场的进展，并表示于咨询会议中附近业主立案法团主席已表明不反对此项建议，故希望运输署能尽快处理；另外，成员亦查询于贵州街设置禁区的进度；
- (四) 成员表示现时业界及居民均希望于庇利街设立临时停车场，加上现时旅游巴已经于区内主要道路占用行车线夜泊，故设立临时停车场有其迫切性；另外，正如庇利街保良局颜宝玲书院代表于咨询会议时所述，学生需于车辆中穿插，故以学生安全着想，运输署应加快与海滨事务委员会及旅游事务署磋商；此外，警方仍需加强执法。另外，成员认为现时于崇安街设有长者中心，不少义工均会送饭予长者，于该处设立双黄线并不合适；

- (五) 成员反映部分民裕街、民乐街工商业大厦代表的要求，表示其于咨询会议后得悉警方于该处的票控数据，认为执法未算严厉，故阻吓作用亦相对较少，故希望警方能加强票控违例停泊车辆；
- (六) 成员希望警方亦会留意旅游巴于贵州街违例停泊的情况。现时因该处正进行渠务复修工程而封闭，令大型旅游巴左转至美景街时会导致交通挤塞情况。加上附近有两间学校，于上学、中午及放学时间车辆于贵州街转出时会对学生安全有一定影响。另外，成员希望警方能与渠务署商议尽快开放贵州街其中一条行车线的可行性；以及
- (七) 成员认为从中长期而言，要缓解旅游巴引致的问题需要为区内道路带来变化，故希望运输署能打通崇安街私家路。

5       **秘书**就咨询会议归纳的意见作出汇报，表示旅游巴于区内引致的问题严重，除了影响交通以外，亦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如有与会者反映会因大量旅客占用道路而不得不走出马路等。另外，就于区内设立临时停车的建议，与会者各有支持及反对的意见。最后，与会者亦提出各项缓解办法，包括划设双黄线、警方加强执法等；而从中长期而言，与会者认为应从源头解决问题，包括参考其他地区或国家做法，引入优质团、从食肆发牌制度入手及为区内发展作长远规划等。

6.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就成员的意见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留意到旅游巴泊位于区内需求甚大，而旅游业界及立法会议员亦要求署方增加区内旅游巴泊位，以纾缓现时旅游巴违例停泊情况；
- (二) 署方就于区内以短期租约形式设立临时停车场事宜作出汇报：政府现正就于庇利街及华信街以短期租约形式设立临时停车场咨询海滨事务委员会意见，并期望于一至两个月内达成共识，再交由地政总署落实；就于庇利街设立临时停车场而言，署方接到附近居民及区内团体反对，表示不希望以短期租约停车场形式于区内增加旅游巴泊位；

- (三) 政府一直就区内设立临时停车场事宜与海滨事务委员沟通，并会向海滨事务委员反映成员希望尽快落实有关短期租约停车场的意见；
- (四) 就土瓜湾验车中心空地作临时停车场事宜，署方曾与附近居民、九龙城区议员及立法会议员到该处实地视察，并收到交通及环境方面的意见。署方正检讨相关意见。就贵州街一段设立禁区事宜，署方得悉咨询期已经完结，会再向相关部门跟进咨询结果；
- (五) 由于早前位于浙江街的临时停车场被地政总署于 2014 年 9 月收回作配合道路工程之用，而于庇利街设立临时停车场的其中一个目的亦为配合因该处停车场关闭而受影响的使用者；
- (六) **李女士**以相片阐释碧丽花园至荣辉大厦一段崇安街旅游巴违例停泊的情况，并指出该处已设有停车湾，供车辆上落客货；惟署方留意到不少旅游巴违例停泊，阻外其他车辆使用该处；故于庇利街设立临时停车场的好处是让旅游巴于停车湾上落客后停泊，纾缓交通挤塞情况；
- (七) 署方会就加设双黄线考虑一系列因素，包括平衡各路道使用者的需要。署方现时于民乐街及民裕街已有一套交通管理措施，并已划设多个停车湾位供车辆上落客，其外围亦已划设上午七时至下午七时禁区，以令附近交通较畅顺。署方留意到不少旅游巴或客货车于日间使用行车线违例上落客货，导致交通阻塞；
- (八) 另外，署方亦于咨询会议时收到有关于崇安街加设双黄线的建议。经过检视后，由于现时崇安街一段已经划设为上午七时至下午七时禁区，严禁车辆上落客，故署方认为现时设施足够；
- (九) 署方重视区内交通配套设施，并就此一直与附近居民及学校作出沟通。最近，署方收到要求延长保良局颜宝玲书院附近行人过路处行人过路灯时间，署方已按其实际情况处理；及
- (十) 署方亦多方面检视区内交通情况，包括增加泊车位、交通管理措施等。署方早前亦曾检视打通崇安街一段私家路的可行性。现时而言，民裕街及民乐街交通挤塞情况的主因是有车

辆于该处占用行车线违例停泊，其路段设计足以应付现时的车流量。

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鋆华先生**表示警方已经透过电话联络，向居民解释执法时的个别详情，并向部分居民提供其所需就旅游巴违例停泊的检控数字，居民对警方的回应基本上满意。就执法方面，警方会适时于不同的地点，包括民乐街、民裕街、崇安街及庇利街等于各个时段(早餐、午餐、晚饭及维港夜游时间)继续加强执法。

8.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严钧乐先生**表示有成员提及希望于工作小组跟进旅游巴于各方面的议题，部份涉及食物及环境卫生，故建议成员可于区议会辖下其他委员会讨论。

9. **主席**表示，就食物及环境卫生方面的议题，成员可以于区议会辖下食物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提出。

### **其他事项**

10. **主席**表示，红磡区天神嘉诺撒学校就旅游巴引致的问题来函工作小组，当中涉及旅客于鹤园街及马头围道交界行人路站立，令其师生需要绕出马路行走；另又有旅游巴停泊于学校门前而未有熄匙，造成空气污染。**主席**查询运输署及香港警务处的跟进工作。

11. **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鋆华先生**表示，警方留意到旅客会聚集于鹤园街及马头围道交界行人路，以等候进入附近酒家用膳，或用膳以后到附近等待乘坐旅游巴。警方会再与该酒家负责人联络，以探讨可行的改善措施。另外，警方会就旅游巴停泊于学校门前而未有熄匙的问题作出跟进。

12.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学校附近设有斑马线过路，师生亦可使用现有行人过路设施过路。但署方会检视附近的行人过路设施，以作出适当跟进。

13. **成员**表示，由于该处酒家道路狭窄，加上附近该处设有两个行人过路灯位，令人群聚集于鹤园街及马头围道交界。成员建议酒家派出员工维持秩序，并利用后巷疏导等候用膳的旅客。而用膳完毕的旅客则可返回旅游巴。

14. 主席指示秘书处就部门的回应以工作小组名义回复相关学校校长，并希望问题能有所改善。

(会后补注：工作小组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回复天神嘉诺撒学校。)

15.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订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并于上午 11 时 50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5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

秘书

---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7 月